

从决策有用性角度看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

□ 陈 瑜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随着企业经济业务的不断复杂化,财务报表附注在财务报告体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作用日益显著,附注信息的披露也日益受到重视。本文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角度出发,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的披露进行探讨,提出若干披露的具体要求。同时,通过阐述我国现行有关财务报表附注的规范,试图对其进行客观的评析并提出一些改进看法。

[关键词]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决策有用

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旨在向各有关利益集团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信息,财务报表是这一系统的主要“输出”,也是会计信息披露的核心。财务报表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概括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然而3张财务报表主表以表格形式提供定量、统一的信息,势必在提供信息上有一定的局限性,难以满足使用者日益增长的决策信息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正是财务报表主表信息的局限性与日益增长的使用者信息需求二者之间的矛盾促进了财务报表附注的发展。本文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角度出发,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进行探讨。

一、对附注信息披露的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是对基本报表的信息进行进一步的说明、补充或解释,在保持基本报表正文简练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增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使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获得充分的了解、作出正确的判断。财务报表附注与其他形式的会计信息一样,是服务于报表使用者的,目的是满足他们的决策信息需求,从这一点出发,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提出了如下要求:

(一)有关附注信息披露的内容方面

如前所述,附注使表内信息更易理解、更为相关,这与附注所披露的内容是分不开的。同

时,附注的内容纷繁复杂,因为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是多方面的,又因不同使用者、不同使用环境而有所差异。

1. 披露的充分性:

会计信息应全面充分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即,只要是对使用者决策有影响、只要是反映企业经济事项及其影响的信息都应予以披露。从使用者的角度来说,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作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自然试图全面的了解一个企业,而作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企业来讲,总有“报喜不报忧”之倾向,即对自己有利的信息尽可能多的披露,反之,对自己不利的信息尽可能少、甚至不披露,同时,出于披露成本的考虑,也往往遗漏一些本该披露的信息。

从横向来看,披露的充分性要求只要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全貌的信息,不论有利或不利的都应该予以披露。从纵深来看,披露的充分性要求不仅仅只停留在披露对象的表象本身,更要进行深层次的披露,让使用者明明白白,附注中披露的事项如何影响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这一点也是财务报表主表所不能实现的,而对于附注信息的披露尤为重要。

在充分披露的同时,我们还要考虑到会计信息的如实表述,因为会计信息只有对企业生产经营如实表述(represent faithfully),才可能使使用者依其作出的决策正确、合理,在充分披露时不能不考虑到这一点,应该说这是对充分披露信息

的一种质量保证或是前提条件。

2. 披露的适当性：

信息并不是无限度地披露得越多越好。从信息的提供方企业来说，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只有披露的效益大于成本，企业才有披露信息的动力，过多的披露信息势必增加企业的披露成本，并可能带来竞争劣势的不利影响，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从信息需求方使用者来说，其需要信息的目的在于要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以作出正确决策，其目的是很明确的。因此，过多的披露信息非但起不到决策有用应有的作用，反而使使用者无所适从，判断混乱。不便于其理解、掌握和接受，甚至会误导使用者，影响其合理决策，损害相关集团的利益。

究竟何为适当，可以从会计原则之一的重要性原则加以说明。所谓重要性 (Materiality) 是指当一项会计信息被遗漏或错误表达时，可能使依赖该信息的人所作的判断受到影响或改变，换言之，该信息的重要性大到足以影响决策，可见，这仍是从信息披露目的出发的。根据重要性原则，在附注中也应提供相对重要的信息，对于重要的项目 (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而言)，应从详披露、并加以重点说明，例如重要项目的明细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而对次要项目则应从略披露。这样，提供的会计信息才主次分明、轻重有别，也避免了过于冗长，便于使用者理解、掌握和利用。

(二) 有关附注披露的形式方面

表内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定量提供，相比之下，附注在披露形式上就灵活多了，这自然源于其纷繁复杂、信息量浩大的披露内容，但目的仍是为了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仍然是出于决策有用性的考虑。

1. 披露的方式——定性与定量信息相结合。

由于财务会计在确认计量上有一严格的标准，使得一些对使用者决策十分相关的事项不能进入表内；忽视它们的存在，势必影响到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因此，在表外适当加以披露，才能完整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貌。这样的例子诸如衍生金融工具、自创商誉、人力资源等至今“悬而未决”的问题。表外披露的信息应是定

量、定性信息的结合，从而能从量和质两个角度对企业经济事项完整的进行反映，也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2. 披露的组织结构——有效披露。

可理解性是决策者和决策有用性的联结点，即：信息是否对决策者的决策有用，决定于决策者是否能了解该信息。因此，附注信息的披露要易于使用者理解和掌握。然而，我们知道，信息使用者是多种多样的，由于其背景知识、风险偏好以及决策的不同，而对信息的具体需求也是不一致的，会计信息不可能满足每个使用者的各种具体决策需要，提供的只是一种通用目的 (General purpose) 的信息，只是满足各种使用者共同信息需求。因此，使用者在决策时，往往需要对已有的会计信息进行再加工，形成满足自身特定目的的信息。所以，在附注信息的披露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将各种要披露的、纷繁复杂的信息以恰当的形式有效的组织起来，便于使用者的再加工。正如资产负债表中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排列，其中各类以流动性加以排列一样，附注信息的披露也应有一定的层次性、有一定的格式，以便于使用者理解和进一步的使用。

总之，附注信息披露只有达到了这些要求，才能更为有效地为使用者所服务，才能真正起到提高可比性、增进理解性、体现完整性、突出重点性这些其应有的作用，才能真正起到“决策有用性”的作用。

二、对我国财务报表附注规范的有关思考

(一) 我国财务报表附注规范现状概述

对于财务报表附注，我国现有的规范有：《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只对附注的定义和主要内容作了简要规定，而具体会计准则对附注的规定只限于各该具体准则规范的那部分会计处理内容，况且到目前为止已颁布的仅共 13 份，尚不能全面地反映对附注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中的《会计报表附注指引》对附注的规范较为全面和具体，但规范的范围仅限于上市公司；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具体会计准则，进一步对

会计报表附注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且适用范围已经并且还将有所扩展,应该说是目前我国对附注最为全面和具体的规范,同时也改变了只有证券法规对附注进行制约而缺乏相应的会计规范的局面。

纵观这些规范,规定的财务报表附注内容一般包括:①企业的一般情况。也就是有关企业的背景信息,主要简述企业的概况、经营范围等;②企业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③财务基本报表有关项目的注释,通常包括主要报表项目的明细说明、异常项目的说明、在基本报表中无法表述的一些重要项目的详细内容等;④重要事项的揭示,例如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对我国财务报表附注规范的若干评析及改进

对于我国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的规范,其现状难以完全达到前述要求,难以真正实现应有的作用,满足使用者的决策信息需求,“决策有用性”的发挥受到限制。

1. 披露的充分性不够

现有规范的制定上的缺陷,造成附注信息披露深层次披露不足,进而造成企业实际披露中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之局面。例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第10条中规定企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要素包括了定价政策,却没有规定具体的定价方法。

对于这一点如何改进,可以借鉴美国、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基本事实的深层次披露,而不能仅停留在事实的表象本身。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中大有改进,更为重视披露的纵深度了,例如对于应收账款,就需要重点说明各种情况下坏账计提比例或是注销的理由,揭示得更为深入。

2. 披露的适当性考虑不够

要兼顾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对不易变、不易引起歧义的或从财务报表本身就足以分析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或是成本大于效益的,应适当简化,可不列示详细信息,如货币资金,仅以概括信息为使用者决策提供总体框架即可,不必过于精确。

在这一点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就有所体现。例如,证监会《会计报表附注指引》中将

会计报表项目全部罗列,要求都进行明细披露,而《企业会计制度》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部分”中,就取消了货币资金、应付股利、预提费用、股东权益各项目等,不强制要求进行明细披露(当然,属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除外)。这无疑是对充分披露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的一个辩证运用。

3. 披露的组织结构有待改进

对附注形式的现有规定不够规范,附注的内容繁多且未按逻辑顺序排列,往往给使用者查阅有关信息带来困难。应该将应予披露的内容分类披露,条理清晰,便于使用者使用、理解和掌握。以《企业会计制度》中的13项内容为例,可以分类列示,如将(一)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归为一类,将(四)或有事项、(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等归为“重要事项”来列示;同时,注意排列的逻辑顺序,如(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十二)合并报表的说明控股子公司等的位置有待调整。

总的说来,具体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成为使用者的重要指针,但不规范的格式、含糊的内容往往会令其摸不着头绪。随着企业经济业务的不断复杂化,财务报表附注在财务报告体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作用日益显著,为满足使用者日益增长的决策需求,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也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完善,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2001》.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2] 陈少华.企业财务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3] 陈毓圭译.论改进企业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4] 耿建新.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特征问题探讨.财会通讯,2000(7).[5] 姜金香.对我国资本市场上会计信息披露的反思.上海会计,2000(2).[6] 王建刚、李铭.关于表外信息超量的探讨.安徽财会,2000(2).[7] 浙江会计事务所课题组.会计报表附注及其编制.会计研究,1997(2).[8]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1999。

责任编辑:宁静